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 前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福建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社会责任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 公司发布本报告，旨在真实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3. 本报告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公司简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前身福建水泥厂始创于 1958 年，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14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1 月 27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02，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的传统龙头企业，2006 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 60 家大型企业(集团)

第 24 位，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信息，公司位居 2020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前 50 家企业之第 29 位。

公司注册地在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 118 号宏扬新城福州建福大厦，办公地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公司现拥有永安建福、安砂建福、金银湖水泥、顺昌炼石、海峡水泥共 5 家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并拥有福州炼石、宁德建福二家水泥粉磨基地，具备年产熟料 799.5 万吨、水泥 1200 万吨的能力。当前技改在建 1 条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炼石厂技改项目、安砂二期工程），熟料产能 155 万吨。

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以“客户满意是我们质量的标准”为第一核心价值观。公司自 2001 年至今，依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和 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要求，实施和保持了覆盖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严格执行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及 2017 版《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组织制订高于国家水泥标准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确保出厂水泥优等品率、P·O42.5 级出厂水泥一等品率、P·C32.5R、P·P32.5R 级出厂水泥合格品率、富裕强度合格率、各品种等级出厂水泥包装袋重合格率均达到 100%，公司生产的 P·O52.5、P·O42.5R、P·O42.5、P·C32.5R、P·P32.5R 级水泥全部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自 1998 年至今，公司拥有的“建福”、“炼石”品牌连续被评为“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建材放心产品”。公司“建福”、“炼石”牌水泥产品受到省内水泥专业市场和民用市场的广泛赞誉和信赖。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治理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于2012年，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即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汇编成《内部控制手册》。此后，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其效用，并通过各业务部门自评的方式，对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持续整改和控制机制优化，并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全年公司及时披露了38个临时公告，并按预定时间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集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信息披露、公司网站、接待现场调研、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及热线电话等为一体的多层次沟通网络，2020年还召开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诚信、规范、及时、专业交流沟通。

（四）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从1994年上市至2020年底，公司累计向股东分配的股利（现金+送股，不含2020年度拟分配的利润）占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52.68%，其中：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占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41.02%。2020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股利1.60元的分配方案。

（五）做好债权人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信贷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重合同、守信用，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三、认真履行员工权益保护，调动积极性。

（一）建立健全用工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各项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招聘流程，健全人才选用机制，积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员工人权和个人隐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员工及时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岗职工 1836 人，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100%签订劳动合同，80%以上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社会保障法》、《福建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基本统筹保险保障，外加工作餐、高温津贴等补助津贴。公司还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在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二）强化培训，提高素质。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围绕“出人才、出领导力、出文化”目标，制定了 2020 年职工培训计划。外部充分利用福能、华润培训资源，选拔人员参加其开展的相关培训，内部开展多形式的赋能培训、岗位技能知识培训及外部学习内化培训。

充分利用合作方丰富的培训资源，开展多形式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理念及业务素质。公司高层人员参加福建省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学习；权属中层人员及管理技术人员选送参加工商管理知识培训、素质提升培训、安全、党建、人力资源、法务、信息化、绩效、采购、销售、执行力等管理

及专业技能培训；举办正向赋能培训，有效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与年轻大学生的工作激情。持续加强与华润水泥的培训协同，参加“未来之星夏令营”等主题培训。通过协同，对开阔员工视野、观念的改变、先进管理工具的学习使用等都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持续开展绩效宣讲活动。聚力绩效管理四大提升体系，累计宣讲超 301 场，约 2932 人参加，教练式辅导累计 8460 人/次，引领正向赋能和推动公司各级组织绩效管理的大提升。

开展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导师带徒、生产技术、安全知识、信息化应用等相关培训。与当地技工学院合作，试点电工专项提升培训，合格率 95.65%，专项提升覆盖率 100%。

（三）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2020 年，公司组织员工体检 1836 人。全年公司无新增职业病，实现安全生产。

（四）坚持职工民主管理。坚持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对 2020 年度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班组长进行表彰。工会组织参与安砂建福、海峡水泥食堂外包招标评标工作，关心改善职工用餐条件。推进厂务公开工作，按照操作规范，及时通过各种会议、公告栏、宣传栏、公司局域网、办公 OA 系统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将企业生产经营、事关职工利益、职工关注的事项等文件、信息进行公开，实现了信息披露与布置工作相结合，厂务公开与思想引导相结合。

（五）坚持帮扶解困送温暖。弘扬亲如一家的企业文化，坚持开展送温暖活动。加强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坚持开展特困职工、特困党员、金秋助学、“五必访”等集中帮扶和日常慰问救助活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全年累计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困难劳模及因伤病住院员工、

金秋助学 347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款、慰问款 40.3 万元。积极为福能集团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基金捐款，公司捐款 6 万元。通过集团职工医疗互活动获得医疗互助人 35 人，互助金额 23.52 万元，增强了广大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六）坚持共享普惠，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注重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坚持长年开展节假日文体活动。根据疫情期间工作要求，各级群团组织通过开展篮球、“非常时期，共克疫情”抗疫家书及故事征文、羽毛球、“最美劳动者”随手拍、“平安总（粽）相随，幸福你我他”包粽子比赛等小型多样文体活动，参加福能集团第二届“福能杯”职工乒乓球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落实《福建省省总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统一了公司职工节日慰问福利待遇。

四、加强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以市场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一是在营销方式上，采取划区域销售模式，每个销售区域设置办事处专人管理，并采取袋装喷码、散装 GPS 监控等方式管控产品流向，维护市场秩序。二是积极打击假冒我司产品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

2、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实行淡旺季均衡发货，满足客户需求，火车、汽车双维度保供。二是确保供应，派专人服务搅拌站、工程项目，严格履行合同，增设多个提货点，保证市场需求；针对民用需求的特点，在全省各地设立了经销商、水泥门店，布局完善的经销网络，满足民用市场的购买需求。三是积极走访市场，加强与各类客户的沟通，分析了解市场情况，帮助客户解决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完善的交流与协作平台。四是与客户合作制作店招等广宣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五是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六是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客户处理水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需求特殊性的品种，由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生产、施工，确保混

凝土质量。

3、以廉洁为底线，防控商业贿赂。一是公司制定统一、公开的标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公开透明，避免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二是市场部全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保证在销售工作中诚信守法，恪守商业道德。三是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宣讲，进一步增强市场部全员廉洁从业意识，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不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二) 供应商权益保护

2020年，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从准入、选择、评价、退出等方面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在物资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规性要求，所需各项生产物资均通过公开的网站或平台进行招标、询比价采购，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促进供应商良性竞争，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廉洁采购方面，2020年公司通过修订《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开展采购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签订活动、实行采购专项检查、日常评价、组织采购人员参加廉洁警示教育等一系列措施，始终拉紧廉洁采购红线，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同时将诚信条款纳入采购合同，与供应商共同打造廉洁采购防线，营造公司阳光采购文化。

在供应商培养方面，公司坚持以“互信、平等、共赢”为原则，结合供应商评价工作来培养优质供应商，部分物资已与供应商实现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了供需双方的深度合作。通过优质供应商在其专业领域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转化为我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公司争取一系列有利政策给予优质供应商，打造了供需双方的共赢模式。

五、加强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企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并重的社会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建设环保节能长效机制，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企

业。

公司 2020 年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用先进产能替代或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降低成本、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2020 年度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消耗
1	石灰石	万吨	978.3
2	原煤	万吨	98.5
3	氟石膏、磷脱石膏、硫石膏	万吨	51.6
4	混合材(工业废渣、废石等)	万吨	351.6
5	总用电量	亿千瓦时	7.73

（二）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

根据各基地实际情况及装备、工艺特点，梳理和总结往年技术改造中取得较好成果的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内、外部专家对各基地技术薄弱环节开展技术论证，提出具备技术更新及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改项目。经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和研究，推动 2020 年技术改造项目落地实施。环保项目技改，共投资 900 余万元，进行收尘器改造、高能高噪风机改造、洒水吸尘车辆更新、堆场堆棚密闭、能源总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矿山复绿、道路硬化绿化等。

（三）污染物排放与监控

2020 年，基地工厂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名称	目标值	实际值	备注
窑系统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0	13.7	达标
各类通风除尘粉尘浓度 (mg/m ³)	≤20	12.4	达标
环保设施年平均同步运转率 (%)	100	100	达标
粉尘排放点达标率 (%)	≥98	100	达标
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	日间：65db 夜间：55db	日间：61-63db 夜间：51-54db	达标
实现设备计划检修完成率 (%)	100	100	达标
主机设备完好率 (%)	≥98	98	达标

2020 年,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排排放情况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1.32	100	45.02	371.2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5.37	400	1124.5	148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9.1 11.9	30	28.48 45.7	191.57	无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4.047	100	54.31	371.2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2.381	400	1091.8	148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8.27 11.62	30	6.21 44.92	191.57	无
福建省海峡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4.02	100	53.56	371.2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37.97	400	909.05	148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2.36 14.55	30	23.61 55.60	191.57	无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8.432	100	27.46	193.7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92.680	400	435.44	77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8.49 17.99	30	8.16 26.58	99.98	无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8#窑)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831	100	7.42	193.7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03.553	400	773.61	77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6.97 14.29	30	25.62 34.87	99.98	无

注:根据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科〔2014〕12号《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福建省水泥企业应同时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和国家GB4915-2013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表“执行排放标准”已按就高原则列示。

(四)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巩固和推进清洁文明生产,加大环保设备及项目投入,公司全部5条熟料生产线(不含炼石厂2#窑)和13条水泥磨生产线,均配备完备的收尘设施,完好率100%,安全稳定运行,水泥窑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监测数据联网上传,接受监督,全部达标排放;5套脱硝设备严格按照国标和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在线运行、适时监督,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五) 危废品处置合规

公司每季度检查基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处置、回收、综合利用情况，年底各基地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运营部统一招标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保证危废处置合规。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基地均制定了突了环境事件环保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每年通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达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环境事件危害，保护员工和周边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七）享受优惠及奖励

2020年，公司获得节能减排及环保类政府奖励与资源退税合计 378.75 万元，安砂建福、海峡水泥、炼石厂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履职规划

公司积极支持公益事业，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扶贫开发的工作要求和整体战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发展经营业绩的同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当地的教育、就业、基础设施建设、慈善等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2020 年度精准扶贫内容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共支付捐赠 4457.11 万元，其中资金 4391.27 万元，物资折款 65.84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履行与永安市曹远镇签订的矿山开采补偿合同，2018-2023 年期间每年补偿镇政府和当地樟林村、上曹村 110 万元，用于生态保护补偿和村民补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期支付 110 万元。

（2）向永安市捐赠生态司法环境修复社会捐款 5.5 万元。

（3）积极参加福建省对口消费扶贫后续工作，全年购买扶贫产品 1890 份，总金额 56.32 万元。

(4) 履行与永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赠协议(2019年列支捐赠交通公益资金9000万元,在2020年-2021年支付),支持交通事业发展,加快实施356国道樟林至丰海段提级改造公路工程,提升区域发展能力,本期支付3500万元。

(5) 支持永安市曹远镇乡村振兴工作,向永安市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200万元(2020年列支),本期支付600万元,并将公司建福水泥厂、永安建福公司厂区对外供水设施资产(价值65.84万元)无偿移交给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供曹远镇政府承接公司建福水泥厂对周边村庄的供水业务之用,此外向曹远镇樟林村另外供水补助款2万元。

(6) 在今年新冠疫情期间,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25家计67.25万元。

(7) 发扬“爱老、敬老、尊老”中华优良传统美德,为德化县美湖镇“爱心幸福城”创建赞助2.9万元。

(8) 向福能集团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基金捐款6万元,通过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获得医疗互助人数35人,互助金额23.52万元,

(9) 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困难劳模及因伤病住院员工、金秋助学347人次,发放困难补助款、慰问款40.3万元。

(三)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更是企业的一项神圣使命,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来。2021年,公司将按照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对精准扶贫工作的统筹安排,重点帮扶村镇道路硬化、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继续履行矿山修复等生态环境帮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在有条件的分子公司吸纳贫困帮扶对象进厂务工和职业技能培训;四是按照省政府部署,积极参与对口帮扶。

七、2020年经营成果和社会贡献值

2020年度,公司实现社会贡献值81,996.61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79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6 万元；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23780.59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 23,369.35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5,776.41 万元；公司对外公益性财务列支 1284.26 万元

八、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20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与管理中持续强化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不忘回馈社会，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和谐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用心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保护环境和回馈社会，实现公司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稳定与和谐做出积极的贡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